# 机关党委工作有关制度5则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9

*第一篇：机关党委工作有关制度机关党委工作有关制度一、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1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...*

**第一篇：机关党委工作有关制度**

机关党委工作有关制度

一、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

1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2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3、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。

4、对党员进行监督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5、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了解、反映群众的意见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

6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7、协助局管理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；配合组织、人事部门对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；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8、领导工会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9、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领导所属支部党的工作。

二、机关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党委书记、副书记的主要职责

机关党委书记主持党委的全面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召集党委会；

2、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；

3、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党的工作规划；

4、配合局领导协调党政群之间的关系；

5、抓好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。

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，书记不在时，副书记履行书记职责。

（二）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

1、了解掌握党委的组织状况，提出加强组织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；

2、加强党员管理，督促支部按时过好组织生活，定期公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；

3、做好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日常工作；

4、负责评选先进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委换届选举、党委会议记录、党员统计、党费收缴和接转组织关系等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

1、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加强思想建设方面的意见并组织实施；

2、组织党员学习，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；

3、围绕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，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宣传鼓动工作；

4、负责组织开展文体活动。

（四）纪律、群众委员的主要职责

1、了解掌握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及时向组织反映；

2、监督、检查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，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党员案件；

3、受理党员的申诉和对党员的控告，并及时向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汇报；帮助、教育并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等；

4、经常了解干部、职工（青年、妇女）的学习、工作和思想情况，提出加强工青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5、按照党委有关工青妇工作的决议，指导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；

6、及时向党委反馈工青妇组织的工作情况，努力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等。

三、机关党委工作制度

（一）会议制度

1、定期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，也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传达中央的重要文件和上级党组织的精神；总结和部署工作；听取和审查机关党委的工作报告；选举机关党的委员会。

2、机关党委全体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的批示精神，结合实际贯彻落实的意见；讨论工作总结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；讨论和审批直属单位党组织的换届改选和人员组成；审批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，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讨论决定其他重要问题。

3、机关党委必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，由集体作出决定，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工作制度

1、思想政治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政治和时事政策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的教育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，引导党员和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

2、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坚持实事求是与教育疏导的原则，做到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，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领导干部言传与身教相结合，弘扬先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、鲜明性和实效性。

（2）深入实际，贴近群众，摸索新的历史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，改变工作方法和方式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。

（3）每季度分析一次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；坚持领导干部自上而下逐级找下属谈心，开展党员与群众结对活动。

（4）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做到齐心协力、齐抓共管。

（5）主动协助局搞好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和总结交流等工作，及时反馈各个时期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。

（三）党内监督制度

1、机关党内监督的目的是：维护党规党纪，防止和纠正党内错误倾向，揭露、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，促进党内廉政建设，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，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。

2、机关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：机关各处室处长（主任）以上党员干部。

3、机关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；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决议、决定，贯彻党的干部政策，正确运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，遵守组织人事纪律的情况；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员义务、勤政廉洁、遵纪守法的情况。

4、机关党委要把民主生活会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双重民主生活会作为党员监督的主要渠道，要切实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管理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的职能，加强党内监督。

5、加强对党员的党风党纪教育，认真查处党员违纪案件。

（四）请示报告制度

机关党委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局报告工作。机关党委换届选举，正副书记的人选和组织机构变动，党员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及其他重要问题，应及时向局和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。

四、党支部的职责和任务

党支部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，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的方针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大力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其基本任务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、本组织的决议，保证党员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和群众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；学习科学文化、经济、法律和有关业务知识。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，制定支部的学习计划，做到有安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建立健全学习考勤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对党员的管理，严格组织生活和各项制度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督促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认真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，发扬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按照《党章》和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以及中央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，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勤政廉洁、密切联系群众以及思想作风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。教育党员自觉抵御个人主义、拜金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，努力克服和纠正党内的一切不良现象，端正党风，维护党的纪律，保持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（五）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，经常了解、听取并向上级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；关心并协助有关部门改善干部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做好培养、教育、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考察、转正工作。重点做好中青年党员发展工作。

（七）认真做好民主评议、党支部目标管理工作，积极开展创建规范化、学习型党支部和党建工作创新等活动。做好收缴党费、党员鉴定和党内统计等工作。

（八）配合组织、人事部门对机关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，根据掌握的情况，对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党支部书记、委员以及党小组长的职责

（一）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：

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根据上级的要求和支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计划；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；检查督促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的实施情况；代表支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；

2、组织党员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有关指示决议；

3、保持同支部委员、行政领导的密切联系，协调单位内部党政群组织关系；

4、了解党员和非党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情况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，发挥集体领导作用。

（二）组织、群众委员的主要职责

1、搞好组织建设和党员的管理，督促支部和党小组按时过好组织生活，定期公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；

2、做好发展党员、评选先进、民主评议党员、支部换届选举、支部会议记录、党员统计、党费收缴和接转组织关系等工作；

3、提出加强工青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指导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；

4、及时向党支部反馈工青妇组织的工作情况，努力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等。

（三）纪律、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

1、监督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党员违纪案件；

2、受理党员的申诉和对党员的控告，并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汇报，帮助、教育并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等；

3、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加强思想建设方面的意见并组织实施；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，组织开展文体活动；

4、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。

（四）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

1、主持召开党小组会，组织党员学习和过好组织生活；

2、贯彻落实好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，督促检查执行决议和完成任务的情况；

3、了解并经常向支部反映党员、群众的意见，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

4、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民主评议和鉴定；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、考察；按时收缴党费；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进行登记或记录。

六、党支部的工作制度

（一）党员大会制度

党员大会一般每3个月召开1次。主要任务是：传达和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；讨论通过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；听取、审查支委会的工作报告；选举支委会；对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作出决议；讨论决定党员的奖励和处分以及支部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

每2个月至少召开1次。主要内容是分析研究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和党员、群众的思想状况；讨论决定如何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；研究支部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和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组织生活制度

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半年召开1次，小组生活会一般1个月召开1次。主要内容：检查支部（小组）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，密切联系群众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和问题，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党课制度

党课每年一般不少于4次，到课率达85％以上。积极创造条件办好电化教育，全年播放电教片不少于4次。党课应以增强党性，提高素质为目的，主要是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以及理想、信念、宗旨、纪律，党的优良传统和形势任务等教育。党课教育要形式多样，生动活泼，可由支部组织，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组织。

（五）党内监督制度

1、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党员履行党员义务、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、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。

2、党支部要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，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和错误。

3、党支部对本单位干部的使用、奖惩应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、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支部书记应列席本单位行政领导的有关会议。

（六）思想政治工作制度

1、做好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经常研究分析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情况，并提出做好工作的意见。

2、思想政治工作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业务工作，紧密结合党员、群众思想实际进行，加强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教育疏导的原则，帮助广大党员、群众解决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上遇到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增强凝聚力。

3、广泛开展谈心活动，听取党员、群众的汇报，做好思想工作。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。

（七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一般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其基本方法是：

1、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。

2、对照党员标准进行个人总结。

3、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4、支委会根据评议情况，将每个党员的主要优缺点转告本人，并督促其改正。

5、表彰优秀党员，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（八）开展创建规范化、学习型党支部和双争评比制度

积极开展创建规范化、学习型党支部和争当优秀共产党员、争创先进党支部活动。其基本方法是：

1、年初制定创建规范化、学习型党支部和双争活动具体目标，主要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；

2、年中对目标实施情况组织一次检查；

3、年终参与和组织评比。

（九）汇报、报告工作制度

1、党员要经常主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本人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汇报党员群众的思想反映。党员外出时间较长（2个月以上），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，党支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。

2、支部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，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（十）党支部工作记事簿制度

党支部应将本支部的基本情况和各项工作内容及时、认真、如实地填写在记事簿内。上级党组织在检查、考核支部工作时，记事簿填写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。

**第二篇：机关党委工作制度**

机关党委工作制度

为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认真履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机关党委下列工作制度。

一、党委会议制度

机关党委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党委学习制度

机关党委委员的学习主要以自学为主。集中学习每季度进行一次，一般与党委会议同日进行。

三、民主生活会议制度

局机关、办事处（站）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原则上定在每年4季度进行。

四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每年一次，与一年一度创先争优活动同步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2季度进行。

五、创先争优表彰制度

“创先争优”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一次。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，按要求、按比例推荐出先进党总支（支部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，经机关党委批准后，于“七一”建党节前后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党费报告制度

每年第一季度的党委会议上，机关党委向各位委员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机关党委主要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会议制度

（一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指示精神，总结和部署工作；听取和审查党委会的工作报告；选举机关党的委员会。

（二）党委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，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主要议题是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，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；讨论工作总结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；研究所属支部的成立、撤销及书记、副书记任免的意见；审批所属支部换届选举；新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讨论决定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三）党委会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和讨论，坚持少数服从我数，由集体作出决定。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制度

（一）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和机关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形势任务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宣传选进典型，引导党员、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调动广大党员、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培养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教育疏导的原则，从实际出发做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坚持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，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关心人、理解人、尊重人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、鲜明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每年分析一、二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研究、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。经常总结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分级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。机关党委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发挥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三条 党内监督制度

（一）依据《党章》和有关制定，实施对党组织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。主要监督他们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是否严格地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正确行使职权，勤政廉洁。

（二）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。督促委党组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会前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，会后督促做好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干部会议，听取部门负责人通报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，应参加或列席党组民主生活会和有关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有关全局性的行政业务工作、讨论机关建设等问题的重要会议。

（五）坚持和健全组织生活制度，以”双目标”管理为主要内容，抓好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民主，广泛开展谈心活动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分清是非，团结同志，克服缺点，改进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机关干部考核、考察和民主评议工作，根据掌握的情况，对干部的任免、调整和奖惩，向委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加强党风党纪教育，严肃查处党员违纪案件。

第四条 请示报告制度

机关党委每年至少向市直工委和委党组报告一次工作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情况，要在会后一月内向市直工委等有关部门专题报告。机关党委换届选举、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变动，党员中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市直工委请示报告。市直工委布置的专项工作，应按要求完成并作出报告。

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一、制定学习计划。年初制定本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指导思想和目的；安排学习内容，提出学习方法和要求。每位中心组成员也都要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。

二、确定学习时间。原则上每周学习一次（周五上午8：30）。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15次；每人每周自学不得少于5个小时。

三、学习地点固定在党委中心组学习室。

四、严格学习考勤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坚持参加集中学习，保证自我学习，因事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者，要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五、中心组学习要有翔实的记录。要对学习时间、内容、出勤情况等认真进行记录。

六、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集中学习和自学笔记，全年笔记字数不得少于25000字；中心组成员每年要结合实际撰写一篇政治理论学习论文。

（或调查报告、学习心得）

七、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长兼任，负责对学习事宜进行周密的安排。通知学习时间、学习书目，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。负责学习笔记的检查和论文收集工作。年初制定学习计划，年终进行学习总结。

～年3月26日

**第三篇：机关党委工作制度**

机关党委工作制度

为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认真履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机关党委下列工作制度。

一、党委会议制度

机关党委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党委学习制度

机关党委委员的学习

主要以自学为主。集中学习每季度进行一次，一般与党委会议同日进行。

三、民主生活会议制度

局机关、办事处（站）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原则上定在每年4季度进行。

四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每年一次，与一年一度创先争优活动同步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2季度进行。

五、创先争优表彰制度

“创先争优”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一次。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，按要求、按比例推荐出先进党总支（支部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，经机关党委批准后，于“七一”建党节前后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党费报告制度

每年第一季度的党委会议上，机关党委向各位委员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机关党委主要工作制度

第一条会议制度

（一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指示精神，总结和部署工作；听取和审查党委会的工作报告；选举机关党的委员会。

（二）党委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，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主要议题是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，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；讨论工作总结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；研究所属支部的成立、撤销及书记、副书记任免的意见；审批所属支部换届选举；新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讨论决定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三）党委会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和讨论，坚持少数服从我数，由集体作出决定。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。

第二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

（一）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和机关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形势任务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宣传选进典型，引导党员、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调动广大党员、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培养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教育疏导的原则，从实际出发做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坚持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，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关心人、理解人、尊重人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、鲜明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每年分析一、二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研究、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。经常总结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分级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。机关党委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发挥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三条党内监督制度

（一）依据《党章》和有关制定，实施对党组织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。主要监督他们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是否严格地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正确行使职权，勤政廉洁。

（二）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。督促委党组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会前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，会后督促做好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干部会议，听取部门负责人通报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，应参加或列席党组民主生活会和有关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有关全局性的行政业务工作、讨论机关建设等问题的重要会议。

（五）坚持和健全组织生活制度，以”双目标”管理为主要内容，抓好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民主，广泛开展谈心活动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分清是非，团结同志，克服缺点，改进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机关干部考核、考察和民主评议工作，根据掌握的情况，对干部的任免、调整和奖惩，向委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加强党风党纪教育，严肃查处党员违纪案件。

第四条请示报告制度

机关党委每年至少向市直工委和委党组报告一次工作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情况，要在会后一月内向市直工委等有关部门专题报告。机关党委换届选举、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变动，党员中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市直工委请示报告。市直工委布置的专项工作，应按要求完成并作出报告。

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一、制定学习计划。年初制定本学习

计划，确定学习指导思想和目的；安排学习内容，提出学习方法和要求。每位中心组成员也都要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。

二、确定学习时间。原则上每周学习一次（周五上午8：30）。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15次；每人每周自学不得少于5个小时。

三、学习地点固定在党委中心组学习室。

四、严格学习考勤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坚持参加集中学习，保

证自我学习，因事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者，要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五、中心组学习要有翔实的记录。要对学习时间、内容、出勤情况等认真进行记录。

六、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集中学习和自学笔记，全年笔记字数不得少于25000字；中心组成员每年要结合实际撰写一篇政治理论学习论文。（或调查报告、学习心得）

七、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长兼任，负责对学习事宜进行周密的安排。通知学习时间、学习书目，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。负责学习笔记的检查和论文收集工作。年初制定学习计划，年终进行学习总结。

2024年3月26日

[1]

在百度搜索:机关党委工作制度

**第四篇：机关党委工作制度**

机关党委工作制度为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认真履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机关党委下列工作制度，机关党委工作制度。

一、党委会议制度机关党委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党委学习制度机关党委委员的学习主要以自学为主。集中学习每季度进行一次，一般与党委会议同日进行。

三、民主生活会议制度局机关、办事处（站）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原则上定在每年4季度进行。

四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每年一次，与一年一度创先争优活动同步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2季度进行。

五、创先争优表彰制度“创先争优”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一次。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，按要求、按比例推荐出先进党总支（支部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，经机关党委批准后，于“七一”建党节前后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党费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的党委会议上，机关党委向各位委员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机关党委主要工作制度

第一条

会议制度

（一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指示精神，总结和部署工作；听取和审查党委会的工作报告；选举机关党的委员会。

（二）党委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，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主要议题是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，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；讨论工作总结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；研究所属支部的成立、撤销及书记、副书记任免的意见；审批所属支部换届选举；新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讨论决定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三）党委会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和讨论，坚持少数服从我数，由集体作出决定。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。

第二条

思想政治工作制度

（一）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和机关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形势任务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宣传选进典型，引导党员、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调动广大党员、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培养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，管理制度《机关党委工作制度》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教育疏导的原则，从实际出发做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坚持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，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关心人、理解人、尊重人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、鲜明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每年分析一、二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研究、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。经常总结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分级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。机关党委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发挥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三条

党内监督制度

（一）依据《党章》和有关制定，实施对党组织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。主要监督他们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是否严格地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正确行使职权，勤政廉洁。

（二）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。督促委党组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会前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，会后督促做好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干部会议，听取部门负责人通报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，应参加或列席党组民主生活会和有关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有关全局性的行政业务工作、讨论机关建设等问题的重要会议。

（五）坚持和健全组织生活制度，以”双目标”管理为主要内容，抓好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民主，广泛开展谈心活动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分清是非，团结同志，克服缺点，改进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机关干部考核、考察和民主评议工作，根据掌握的情况，对干部的任免、调整和奖惩，向委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加强党风党纪教育，严肃查处党员违纪案件。

第四条

请示报告制度

机关党委每年至少向市直工委和委党组报告一次工作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情况，要在会后一月内向市直工委等有关部门专题报告。机关党委换届选举、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变动，党员中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市直工委请示报告。市直工委布置的专项工作，应按要求完成并作出报告。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一、制定学习计划。年初制定本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指导思想和目的；安排学习内容，提出学习方法和要求。每位中心组成员也都要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。

二、确定学习时间。原则上每周学习一次（周五上午8：30）。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15次；每人每周自学不得少于5个小时。

三、学习地点固定在党委中心组学习室。

四、严格学习考勤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坚持参加集中学习，保证自我学习，因事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者，要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五、中心组学习要有翔实的记录。要对学习时间、内容、出勤情况等认真进行记录。

六、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集中学习和自学笔记，全年笔记字数不得少于25000字；中心组成员每年要结合实际撰写一篇政治理论学习论文。（或调查报告、学习心得）

七、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长兼任，负责对学习事宜进行周密的安排。通知学习时间、学习书目，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。负责学习笔记的检查和论文收集工作。年初制定学习计划，年终进行学习总结。

2024年3月26日

**第五篇：机关党委工作制度**

附件1：

机关党委工作制度

一、机关党委是机关党的基层组织，由机关党员(代表)大会选举产生，分行党委审批。

二、机关党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，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的作用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机关党委民主讨论，集体决定。对一时不能决定的事宜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另行决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由机关党委书记做出决定时，事后要向机关党委报告。机关党委形成的决议，每个委员都要认真执行，严守党的组织纪律。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自觉接受委员的监督；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，自觉维护委员会的团结；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三、党委成员联系部门制度。党委成员每人负责联系1-2个部门，了解联系各部门和支部工作、业务工作，党员干部和其他职工的情况，及时沟通信息。

四、坚持机关党委工作例会制度。

1、机关党委会由机关党委书记主持，一般情况下一季度召开一次，或根据工作需要时召开。

2、召开党委会之前一般由党委书记与分工委员提前研究、确定会议议题，并将会议内容和议题事先通知其他党委委员，以便作好准备。

3、需经机关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是：

（1）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会议、文件精神，以及需要及时通报的有关事宜；

（2）党委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（3）审批建立、撤消、确定或变更党支部的设置、党支部负责人人选及党支部换届、调整等问题；

（4）党建目标考核评比工作；

（5）思想作风建设工作；

（6）党的建设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7）预审和审批新党员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；

（8)讨论决定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党员等表彰，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，处置不合格党员；

（9）监督、检查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民主生活会情况；

（10）需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事宜。、机关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、口头通知、会议布置等形式通知到各支部。

五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全年工作，并报上级织。

六、机关党委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工作资料齐全。

七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，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